关于新生入学参加上海市医保的提示

**各位新生及家长：**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本市大学生全面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实施持卡就医结算。为做好新生参保工作，保障学生健康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参保承诺及缴费**

在校大学生（含本科生和研究生）参保缴费工作通常于每年11-12月份进行。参保缴费成功，**次年全年**可享受医保待遇，**未申报或未缴费者，则无法享受。**大学生参保遵循**自愿原则。**

为避免医保**“空档期”，秋季新生只需承诺参加下年度**医保并完成缴费，**即可自入学之日起享受**医保。具体参保承诺及缴费办法将根据上海市医保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，请入学后**及时关注学校通知**。2025年参保缴费标准为：355元/人（**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**）。

**二、账户建立及就医**

参保缴费后，新生可申领上海市**医保电子凭证**（又称“医保码”），凭此在医保定点机构直接就医结算。

**三、关于外省市参保就医注意事项**

已参加**外省市医保**的新生，可根据本人意愿维持原参保关系。如要参加上海市医保的，请注意不要在外省市参加**次年医保**，以免影响上海参保。

**特别提醒：**参加外省市医保的学生，需办理**异地备案手续**方可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持外省市社保卡或医保凭证就医，享受外省市相应的医保待遇。

**四、温馨提示**

自2025年起，**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人员，将设置3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**；若未连续参保，每多断保1年，原则上将**增加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**。

**五、了解更多**

了解更多大学生医保信息，请关注**“上戏后保”**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。